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、本系為追求卓越，永續經營，建立長期系務諮詢機制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、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系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。

（二）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
（三）其他系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三條、本系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傑出系友等遴選，提請院長報校長聘任之。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行聘請顧問與會。

第四條、本系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、本系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、旅費或審查費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